

遺傳諮詢中心審定要點

91年8月12日國健婦字第0910010119號函公告「遺傳諮詢中心認證要點」

106年11月6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676號函修正為「遺傳諮詢中心審定要點」及全文8點；並自公告日施行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本署)為提升醫療機構遺傳診斷、諮詢及治療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之醫療機構，設有獨立醫學遺傳相關部門，符合附表一之基準，可提供遺傳診斷、諮詢及治療服務者，得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指定為遺傳諮詢中心(以下稱諮詢中心)。
前項審查，本署得邀集專家為之。
- 三、醫學中心申請前點之審查，應檢具附表一所定各項基準之相關文件資料及申請書(如附表二)，向本署辦理。
- 四、首次申請審查，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續辦實地查核，通過實地查核者，由本署指定為諮詢中心，並核發證書，效期四年。
經指定為諮詢中心者，應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再次審查，經書面審查，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通過者核發證書，效期四年。
- 五、前點第二項之實地查核未通過者，應於接獲本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複審。未於三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未通過或逾資格效期始提出再次審查者，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 六、諮詢中心應依本署業務需要，提供服務成果有關資料及專業建議。
- 七、諮詢中心於主持人或遺傳諮詢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署備查；逾期未通報者，本署得視情節，廢止其指定資格。
因前項異動，致不符合附表一所定之必要條件，且於二個月內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指定資格。
- 八、經廢止諮詢中心之指定資格者，應於接獲本署通知日起一年後，始得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附表一

遺傳諮詢中心審查基準

分類	項目	說明
一、必要條件 (任一項不符合者，為不通過)	(一)組織	設有醫學遺傳相關檢驗及諮詢服務部門，並明定其職掌。
	(二)人員	1. 置有一人以上專任經台灣兒科醫學會認證之醫學遺傳次專科醫師，及一人以上具醫學遺傳二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婦產科醫師。 2. 置有二人以上之專任經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或台灣遺傳諮詢學會認證，或具臨床遺傳諮詢二年以上經驗之遺傳諮詢人員。 3. 醫療機構置有三人以上之專任細胞遺傳學、生化遺傳學及分子遺傳學檢驗人員。 4. 醫療機構置有一人以上之專任且具相關臨床實務經驗之營養師。
	(三)設施、設備及服務能力	1. 可提供羊膜穿刺、羊水分析、孕婦海洋性貧血篩檢及相關家族疾病史諮詢等服務，並有固定的服務空間及時段。 2. 設有臨床遺傳門診，可提供內分泌及代謝遺傳及其他特定遺傳疾病之遺傳諮詢、營養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人員之服務，並有固定的服務空間及時段。 3. 醫療機構具細胞遺傳學、生化遺傳學、分子遺傳學檢驗能力及相關設施、設備。
二、一般條件 (不符合項目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認定為不通過)	(一)支援人員	置有社工、心理、復健等相關支援人員。
	(二)組織運作	1. 明定服務項目，並揭示於機構或部門之明顯處所或網頁。 2. 對設施、設備及組織、人員、服務有定期維護及檢討、分析、改善。 3. 具檢驗作業品質管制及必要之轉檢機制。
	(三)其他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生育遺傳服務(如：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查及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諮詢服務等)，並每年繳交服務及分析報告，包括遺傳諮詢數、營養諮詢數、罕病通報數、個案追蹤紀錄等成果。

附表二、遺傳諮詢中心審定申請書

壹、綜合資料：

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審查			
申請單位				
單位負責人				
單位地址				
部門名稱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貳、組織與管理：

一、組織架構：

二、組織運作：

參、人員配置：

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醫師、遺傳諮詢人員、檢驗人員、營養師、其他支援人員等，人員需填附件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組別	類別	姓名	編制內		專兼任		在中心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內	外	專任	兼任	

肆、服務：

- 一、產前遺傳服務：
- 二、臨床遺傳服務：
- 三、遺傳檢驗服務：

伍、歷年成果：

陸、相關附件：

- 一、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 二、其他：

遺傳諮詢中心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類 別	()主持人 ()醫師 ()遺傳諮詢人員 ()醫檢師 ()營養師 ()行政人員 ()其他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專 長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證 照					
證 照 種 類	證 書 字 號				

中心人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